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1 年 11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					
主席	召集人賴區長俊達					
出席委員	薛副召集人景忠 劉委員天從 呂委員芳玲 鄭委員翠雲 施委員信華 鄧委員素如 范委員博昇 林委員英孜 陳委員瓊瑤 陶委員靜逸 吳委員景輝 黎委員韋辰					
列席單位(或人員)	政風室工作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5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專題報告：</p> <p>(一)111 年度殯葬設施及業務管理專案稽核。</p> <p>(二)111 年度里鄰活動經費運用案件專案清查。</p> <p>二、提案討論：</p> <p>(一)提案一：修正「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決 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於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增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長指派之代表」 2.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p>(二)提案二：建請各里運用里鄰活動經費辦理研習(觀摩)活動案件，如有另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時，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加以說明，如所申請補助費加計另收費逾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時，宜由本所辦理公開招標，以避免產生弊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決 議：照案通過，未免招有規避公開招標之嫌及避免浮報或圖利之疑慮，各里運用里鄰活動經費辦理活動時，若確有另外收費情形時，請於計畫申請書內敘明理由，以利管控及審核。</p> <p>(三)提案三：建請定期辦理「機密文書之處理」研習課程，以提升同仁正確處理機密文書觀念及流程，以避免發生洩密情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決 議：照案通過，惠請秘書室於辦理新進人員講習及在職訓練時，將「機密文書之處理」納入訓練課程中。</p> <p>(四)提案四：建請訂定公所維管公園和各場地之水費及電費異常判定標準，並訂定後續 SOP 處理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決 議：照案通過，請經建課在用水量大的公園，優先改</p>					

	<p>用智慧型水表，以利節約用水。</p> <p>(五)提案五：民間或團體租借本區市民活動中心辦理公益性質活動申請案，建請採一致性(統一)之審查及收費準則。</p> <p>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 1 個月內請民政、社會、人文 3 課各自有關公益性質租借，免收或減收的原則先預擬定，後續再由民政課於 12 月底前召開會議研議一致性的審核收費標準。</p> <p>三、臨時動議：</p> <p>(一)提案一：政風室:建請工務課及經建課，針對工程採購案之施工告示牌上有關通報專線之政風單位統一標示為(02)22484978 之專線電話。</p> <p>決 議：照案通過，請工務課及經建課注意並配合辦理。</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會議紀錄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本所號簽奉首長核定後，以通報轉發本所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p>

承辦人：游黃俐婷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2)22482688#605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